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凡機關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利用道路從事各項工程作業及活動等，得申請臨時使用道路。
- 貳、摘要：使民眾能依據桃園市政府市區道路借用申請程序，向本府或公所申請借用本市市區道路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或各區公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規定。
 - 二、桃園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34 條規定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1 份。
 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駕照等）1 份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各區公所僅受理未達 15 公尺市區道路借用申請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 15 米以上市區道路請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；省道等其它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